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92FC7E45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861.79万元，资产总额为2230.4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白城市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1日